

#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进行的，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18年4月19日